

**允許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申請書**  
**表格編號: M.O. 807 (Rev. 02/2007)**

**填表須知**

**注意事項**

1. 申請人須為申請書 M.O. 807 (Rev. 02/2007) 丙部所述船隻的擁有人。
2. 申請人須簽署申請書並提交其身份證／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認證副本。如申請人為一所公司，申請書須由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簽署並蓋上公司印鑑。
3. 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（第 313A 章）附表 13 所訂明的費用，須按季分別於 1 月 14 日、4 月 14 日、7 月 14 日和 10 月 14 日或上述日期之前預繳。
4. 如申請書所載資料於遞交後有任何變更，申請人須於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海事處處長。
5. 申請人須遵從申請書背頁所列的標準條款。

**所需文件**

1. 填妥的申請書 M.O. 807 (Rev. 02/2007)；及
2. 申請人的身份證／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認證副本。

**遞交申請書辦法**

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，須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308 室海事處私用繫泊分組。

**收集資料目的**

1. 申請書內所報資料會供海事處管制有關私人繫泊設備和船隻之用，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／機構以供調查／檢控之用。
2.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。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，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以免延誤審批工作，甚或喪失申請資格。

**查閱個人資料**

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，請聯絡私用繫泊分組主管人員（電話號碼：2545 0264）。